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敬啓者:

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本人張志明以一位家長的身份，就有關政府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向公眾諮詢意見，表達本人的心聲。

本人鄭重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場書。本人反對任何形式之暴力，凡屬暴力行爲者，理應受到法律制裁，但對健康的核心家庭價值觀：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必須堅持維護。因此本人極力反對以“漂亮的取巧詞語”，表面掩飾而實質贊成同性戀的立法（如去年家暴條例第 189 章的改寫等等），瞞天過海，混淆了一夫一妻的價值觀，所以本人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，視作家庭暴力。

現今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爲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產生矛盾與衝突出現，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本人要求政府能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，不要因爲社會上一小撮有《特殊性傾向人士》的要求，而影響了整體香港社會的健康核心《家庭》價值觀，並禍延我們的下一代。

香港一市民

張志明

Cheung Chi Ming

2009 年 1 月 20 日